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23号

申请人：罗佳，女，汉族，1985年8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508070023。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6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第三人：高东栋，男，汉族，1991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9112180016。

住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兴苑小区1幢1单元1702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第三人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决定程序违法。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报警，8月27日出具伤情鉴定结果。被申请人于9月2日立案，11月18日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本案已超过法定的办理期限。二是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本案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发生在榆林市高新区银杏熙悦酒店饭店包间。饭店包间的门可以随意打开，任何进入酒店消费的人都可以随意进入，故申请人认为地点应当认定为公共场所。在公共场所殴打他人导致耳膜穿孔，应当从严从重处罚。三是第三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形。第三人作为公安机关工作的辅警，知法犯法、情节恶劣，案发后至今未向申请人道歉及赔偿，未取得申请人谅解，其本人无任何悔过行为。四是按照公安机关对故意伤害案件的处罚惯例，第三人殴打他人至轻微伤，均应系行政拘留并处罚款，而非仅罚款处罚。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对第三人重新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8月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控告第三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被申请人受案侦查后，发现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涉嫌强奸、盗窃的犯罪行为。但第三人于2024年6月25日，与申请人通过抖音聊天记录证实第三人殴打了申请人。2024年8月27日，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鉴定书，对申请人的伤情鉴定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对申请人控告第三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出具不

予立案，并以治安案件立案。二、程序合法。2024年9月2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被殴打一案以治安案件立案，立案后，被申请人多次传唤第三人前来配合调查，第三人拒不配合，后被申请人于9月30日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4年10月民警多次到第三人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进行走访，第三人均不在。后被申请人于11月18日将第三人传唤到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办案程序合法合规。三、处罚适当。第三人与申请人为公安榆阳分局同事，二人因纠纷导致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导致申请人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依法给予第三人处以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事。2024年8月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控告第三人涉嫌强奸、盗窃、伤害。被申请人受案侦查后，认为无犯罪事实，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于2024年9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通知。同日，被申请人下设刑警大队予以行政受案，制作的《接报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8月7日，罗佳到高新分局刑警大队控告高东栋涉嫌强奸、盗窃、伤害案，我局接警受案后就罗佳的伤情委托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做伤情鉴定，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罗佳被高东栋殴打所致的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符合轻微伤。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就罗佳之前控告高东栋涉嫌强奸、

盗窃、故意伤害出具不予立案决定书，对高东栋殴打至罗佳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轻微伤行政受案。

处警情况：符合行政受案标准。处警人员意见：同意以行政（治安）类警情处理”。8月7日至11月18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6月26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主要记载：“姓名：罗佳，诊断：鼓膜穿孔，左”。

2024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委托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2024年8月27日，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伤者罗佳鼓膜外伤性穿孔（左）符合轻微伤”。

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延长办案期限。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下设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

2024年6月25日高东栋在高新区银杏熙悦酒店512包间对罗佳实施殴打，致罗佳左耳膜受损。2024年8月27日榆林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以榆公（司法）鉴字〔2024〕458号鉴定书对罗佳的左耳膜受损伤情鉴定为轻微伤。因违法行为人高东栋与罗佳是同事，双方因产生纠纷高东栋对罗佳实施了殴打行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高东栋与罗佳的抖音聊天记录、高东栋陈述、罗佳陈述，以及司法鉴定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高东栋处以罚款500元”。该决定书尾部注明“高东栋本人拒不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时间。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光盘1张。证明目的：办案程序违法，故意对第三人作出过轻的处罚决定。申请人多次索要伤情鉴定结果，被申请人拒不提供。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受案回执、不予立案通知书、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传唤）、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各1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4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鉴定文书、工作证明、送达回执、情况说明各1份；2. 询问笔录5份；3.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2套；4.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1套。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了第三人因二人之间产生的纠纷而殴打申请人致其受伤入院治疗，且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延长办案期限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刑）行罚决字〔2024〕1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